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6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与会监事对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